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初舉行聯絡會議，會上討論了協會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關注事項，包括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在是項計劃擔任的角色。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八年，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4.8%，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5.52%。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587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592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消防處已根據先導計劃處理七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其中一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而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相關擁有人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另外，一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安裝工程正在進行。

為便利承建商申請先導計劃，處方會於他們獲建築物擁有人委任後，個別通知他們是否可以參加該計劃。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先導計劃向相關業界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3/2017 號。

1.8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583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公升。在此 583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117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36 份獲批准。

1.9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409 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只有 27 套（6.6%）在首輪提交時獲批准，53 套（13.0%）在重新提交兩次或以上後獲批准，而 57 套（13.9%）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

委員詳細討論了消防裝置圖則獲批比率偏低的原因，並同意為改善有關情況，由消防處進行簡要的分析，找出造成如此低成功率的各项因素，以便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10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與商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特別會議，會上討論了關閉通知書的修訂本，以及關閉消防裝置時通知消防處的擬議修訂程序。消防處現正優化有關程序，稍後會將關閉通知書所載程序的定案提交予本聯絡會議。

1.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94 封關於保留／改裝／移除現有消防裝置的勸諭信和補充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消防處收到 13 份回應表格。試行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束，屆時消防處會檢討相關程序。

1.12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有關獨立煙霧警報器的建議修訂

消防處仍在等待保安局就建議修訂提供意見。委員同意暫時刪除此項目，直至事態有新發展可予報告。

1.13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市區重建局已分批向成功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人士發出「原則上批准」書。消防處會密切監察申請工程的進展，並提供所需協助。

1.14 消防設備智能科技

上次會議同意成立的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組成，成員包括消防處人員、商會會員、消防設備供應商和香港科技園公司代表。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探討在消防設備上應用智能科技。討論要點如下：

- 市面上有不少與消防設備產品及方案相關的智能科技，而且發展成熟；
- 智能科技有助向用戶及早作出通報；減少發假警報的情況；加強大數據分析；協助監察消防設備的運作情況和進行預防性維修；
-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向終端用戶提供警報訊息；以及盡量減少對顧客／住戶造成的恐慌等，都是提倡在消防設備上應用智能科技的誘因；以及
- 由於資訊傳送功能被視作消防控制板的附加通報／監察功能，工作小組同意並不屬於消防設備界定的範圍，並認為可從這方面入手，制訂在消防設備上應用智能科技的推廣策略。

1.15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處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與商會代表進行討論，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收到核對表的最新版本。處方現正擬備核對表的定稿，並將於短期內推出，而核對表定稿的

中文版稍後亦會推出。

1.16 「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與設備申請書」(FSI/501)的檢討工作

處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與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舉行會議，以通知各註冊專業工程師關於消防裝置驗收檢查的修訂申請程序。處方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上，向認可人士代表簡介有關的修訂程序。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和認可人士代表均歡迎和支持經修訂的程序。處方整合相關持份者的所有意見後，完成FSI/501和FSI/501a兩份表格的定稿，並在表格推出使用前，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向委員詳細講解了表格的內容。

1.17 在香港採用「彈性花灑」

關於在香港採用「彈性花灑」事宜，應在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而非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上討論，因為此事項不只與商會有關，亦關乎到業界和消防安全標準。事實上，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早於幾年已討論過此事項，但當時不論從操作抑或執法的角度，均得出否定的結論。

這次會議得出的結論是，如有需要，商會應在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

1.18 檢討《消防裝置守則》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檢討現行《消防裝置守則》的工作已經展開，部門內各級相關人員現正進行討論。涉及的事項之一，是處方會考慮加入新的處所分類和釋義，以及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以切合各類新的佔用用途和最新的建築物發展需要。為提供更清晰的認可消防裝置指引，處方將進一步說明某類消防裝置系統（例如排煙系統和樓梯增壓系統）的認可規格。擬議修訂完成後，便會適時徵詢業界意見。

商會代表表達相關業界所關注的兩個範疇，其一是消防控制中心的設置和大小問題，其二是消防花灑控制室的設置問題。

消防處備悉上述問題，並已在檢討《消防裝置守則》時予以處理。從運作角度而言，消防控制中心和消防花灑控制室應並排而設。

1.19 智能泊車系統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為解決泊車位嚴重短缺的情況和提升空間效率，本港將推行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當局將於六幅合適的政府土地採用以下五種智能泊車系統：

1. 拼圖堆疊式系統（拼圖式系統）
2. 塔架升降式系統（塔架式系統）
3. 圓軸升降式系統（圓軸式系統）
4. 旋轉循環式系統（旋轉式系統）
5. 垂直升降和橫向移動式系統（升降橫移式系統）

由於泊車處設計獨特，泊位密集，加上採用了深層地庫設計，所以處方會因應建築物內的智能泊車系統，對部分主要消防裝置（例如煙霧控制系統、車架花灑和通往各層各點的行人進出通道）進行規劃。簡言之，處方將會徵詢所有持份者對智能泊車系統消防安全規定的意見。

1.20 審核煙霧控制系統圖則的目標時間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就業界關注煙霧控制系統（即樓梯增壓系統、排煙系統和通風／空調控制系統）圖則一般申請的等候時間，處方的回應是，這類申請一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一般來說，目標處理時間為接獲圖則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至於性質複雜的圖則，個案主任如有需要，或會聯絡申請人以澄清有關問題。